

臺中市忠明高級中學教師輪流擔任校內各項比賽評審辦法

- 一、為發展學生多元能力，並鼓勵學生由競賽中肯定自我並追求卓越，學期中本校將舉辦書法、作文、演講、漫畫、壁報、教室佈置等各項比賽，為使比賽公平起見，由全體教師擔任評審為原則。
- 二、就比賽性質及老師專長，由學務處聘請教師輪流擔任評審。
- 三、本校教師熱心教學，謹守教師服務規約，能克盡參與各項活動之義務；對學校委辦之活動事項，懇請鼎力協助，俾利校務推展。
- 四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。
- 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